

# 工作指导委员会

教学管理委〔2022〕6号

## 工作指导委员会

推进职业教育教育教学  
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  
导问题的指导与规范管理，

搭建广东省职业教育科  
研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引领  
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

实施，应该遵循公开、公  
平、平等竞争、专家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  
法规和教育政策相一  
致，坚持正确的学术  
要充分调动广大教育  
研究活动的群众性。

##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教学管理委面向全省，接受来自各职业院校广大教师申报的课题，教学管理委成员单位优先立项。教学管理委课题指南每一至两年发布一次。自申报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。评审在通知发布后三个

果课题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

士学位。申报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，申请人所在部门出具身份证明。

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。不能从事其他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请。

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其他课题组的前任项目负责人。

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，结合本地区或本单位教学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确定选题，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，经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后，报教学管理委秘书处提交盖章版PDF扫描件及word文一份。

职业院校对本单位所有申请书进行合格审查、填写《汇总表》并盖章后，统一将盖章版PDF扫描件的电子版报送至教学管理委秘书处。

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教学管理委颁发立项通

申报的项目，教学管

由各项目负责

财务制度以及  
管理办法。

管理工作，主  
组织课题申报和  
不定期抽查和结

单位会员依照

，课题组须书

批备案：

课题只能延期

法律及上级有  
设计不符或学术

## 第四章 结项

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。鉴定一般采用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。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至7人，并设一名组长。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。

第十九条 课题组需提交不少于1.5万字的研究报告，或不少于1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结题成果。

第二十条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，经教学管理委确认，发放《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 
(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代章)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